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粤考院函〔2020〕10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书法术科考试说明》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各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

为做好我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书法术科考试有关工作，我院制订了考试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转发各中学和高校有关院系，并做好宣传工作。

附件：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书法术科
考试说明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20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号 501 (0503) 的函告

主研对管李高面普第 1505 普第 11 武甲干伙
候面第《1000知等 将体志研知等一第

（至公农生指领共第普第 1000知等）第他农生指领共第普第 1000知等
各林本农生指领共第普第 1000知等第 1005 普第 1005 普第 1005 普第
以林指领共第普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林本农生指领共第普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1000知等第

第 1000知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书法术科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

普通高等学校书法学专业术科统一考试(以下简称书法术科统考)是面向报考普通高校书法学专业考生进行的专业基础技能测试,是我省普通高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考试能力要求

书法术科统考要求测试考生对中国书法经典作品的观察能力、理解能力和表现能力,书法创作能力,审美能力和文化品质。

三、考试科目和考核目标

书法术科统考包括临摹和创作两门科目。

临摹考试,考查考生对中国书法经典作品的观察能力、理解能力和表现能力,对笔法、字法和章法的综合把握能力。

创作考试,考查考生书法创作能力,对笔法、字法和章法的综合把握能力,对书写技能与表现形式的理解能力。

四、考试成绩计算办法

书法术科统考的总分为临摹和创作的得分之和。临摹和创作均按满分 150 分进行评分。书法术科统考的满分为 300 分。

五、各科目考试范围和考试要求

(一) 临摹考试

1. 考试范围和形式

考试范围：楷书、隶书、行书

考试形式：根据提供的 2 种书体的碑帖范本进行临摹。

碑帖范本如下：

(1) 楷书：《化度寺碑》《九成宫醴泉铭》《雁塔圣教序》《大字阴符经》《多宝塔碑》《颜勤礼碑》《玄秘塔碑》《神策军碑》《三门记》《妙严寺记》《张猛龙碑》《始平公造像记》《孙秋生造像记》《龙藏寺碑》《元倪墓志》《元桢墓志》《张玄墓志》《石门铭》《智永千字文》；

(2) 隶书：《乙瑛碑》《礼器碑》《史晨碑》《曹全碑》《张迁碑》《石门颂》《西狭颂》《鲜于璜碑》；

(3) 行书：《王羲之行书手札》《兰亭序》《集王圣教序》《祭侄文稿》《黄州寒食帖》《蜀素帖》《松风阁诗帖》《云麾将军碑》《文赋》《苕溪诗帖》《赵孟頫书前后赤壁赋》《赵孟頫书洛神赋》。

2. 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1) 答卷（考场提供）；

(2) 毛笔、墨汁、墨盘、毡垫、笔洗、镇尺等其他考试用具（考生自带）。

3. 考试时间

120 分钟。

4. 评分标准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笔法娴熟，点画生动；结构准确；章法完整，布局合理；形神兼备，能表达原帖韵味。

5. 试卷样卷

见附录 1。

(二) 创作考试

1. 考试范围和形式

考试范围：楷书、隶书、篆书、行书、草书。

考试形式：根据提供的 2 首古诗进行书法创作，第 1 首创作的书体范围为楷书、隶书、篆书，第 2 首创作的书体范围为行书、草书。

2. 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1) 答卷（考场提供）；

(2) 毛笔、墨汁、墨盘、毡垫、笔洗、镇尺等其他考试用具（考生自带）。

3. 考试时间

120 分钟。

4. 评分标准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笔法娴熟，点画生动；结构准确；章法完整，布局合理；体现艺术个性与审美追求。

5. 试卷样卷

见附录 2。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统一考试书法术科临摹试卷

一、考试形式和内容

根据提供的楷书、隶书的碑帖范本进行临摹。（范本见背面）

要求：四尺三开竖式；按原有章法实临；不得落款。

二、考试要求

1. 考生必须使用考场提供的答卷；
2. 考生自备毛笔、墨汁、墨盘、毡垫、笔洗、镇尺等其他考试用具（要求无任何图案、图形等痕迹）；
3. 考生必须按试题规定及要求完成答卷，不得增加、减少或改变考试内容；
4. 可折叠格线，但不得在答卷上描画界格和做任何标记，否则答卷作废；
5. 所有答卷必须上交。

三、考试时间

120 分钟。

四、试卷赋分

满分为 150 分，其中楷书临摹和隶书临摹各 75 分。

五、碑帖范本（略）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统一考试书法术科创作试卷

一、考试形式和内容

根据下面的两首古诗进行书法创作，第 1 首要求在楷书、隶书、篆书中选 1 种书体，第 2 首要求在行书、草书中选 1 种书体。

要求：繁体字；不写作者、题目、标点符号；四尺三开竖式；不得落款。

（古诗略）

二、考试要求

1. 考生必须使用考场提供的答卷；
2. 考生自备毛笔、墨汁、墨盘、毡垫、笔洗、镇尺等其他考试用具（要求无任何图案、图形等痕迹）；
3. 考生必须按试题规定及要求完成答卷，不得增加、减少或改变考试内容；
4. 可折叠格线，但不得在答卷上描画界格和做任何标记，否则答卷作废；
5. 所有答卷必须上交。

三、考试时间

120 分钟。

四、试卷赋分

满分为 150 分，其中每首诗的创作各 75 分。